

# 南華大學學生校內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3年06月0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4年04月1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05月0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2月0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01月1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5年01月19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宗旨

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成績優良、社團楷模及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學生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學生校內獎學金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條 獎學金種類

本辦法所定之獎學金分為下列四類(不得重複申請)：

- 一、佛光獎學金。
- 二、社團之光獎學金。
- 三、書卷獎學金。
- 四、志願服務學習獎學金。

## 第三條 佛光獎學金

- 一、獎勵對象：為獎勵大學部(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)學行優異、服務精神及競賽成績足為楷模之學生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，且無記過處分。
  - (二)志願服務時數 30 小時以上且表現優異。
  - (三)參與社團並擔任幹部，其所屬社團於校內、外社團評選榮獲甲等以上。
  - (四)個人簽奉核准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，獲前三名者。
- 三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設置名額若干名，每人 20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- 四、審查標準：依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、志願服務貢獻、社團表現及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等五項之綜合表現，經由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核決議之。

## 第四條 社團之光獎學金

- 一、獎勵對象：為鼓勵本校學生，利用課餘時間參加社團活動並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熱心參與社團活動，處事認真盡職，深具領導才能，足為各社團之楷模者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，且無記過處分。
  - (二)擔任本校學生社團正、副負責人(社長、會長、隊長)期間，辦理社團事務、活動卓有績效，其社團於校內社團評選榮獲優等以上或校外社團評選榮獲甲等以上(同一社團申請本獎項以一人為限)。
  - (三)經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證明。

- 三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由課外活動組設置名額若干名，每人獎學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- 四、審查標準：各項成績均符合規定，以帶領社團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者為優先；地區性競賽獲獎者為次之。如社團表現相同，以學業成績較優者為優先，經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核決議之。

#### 第五條 書卷獎學金

- 一、獎勵對象：為獎勵大學部(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)成績優秀之學生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其成績為全班前 10%，且每學期至少須合乎最低修業的規定學分及無不及格科目。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，且無記過處分。
- 三、獎勵金額：每名獎學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- 四、審查標準：受獎學生人選由各系主任依學業成績、擔任幹部、參與系務、熱心服務等原則遴選推薦，各學系每班人數 40 人(含)以下一名、人數 41 人以上者，可推薦二名；於每學年開學二週內由各系系務會議審議後，將推薦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辦，經由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核決議之。
- 五、班級人數計算基礎：以當年度 3 月 15 日教務處報教育部人數為準。

#### 第六條 志願服務獎學金

- 一、獎勵對象：為獎勵大學部(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)參與志願服務表現優異、認真負責、服務精神足為楷模之學生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，且無記過處分。
  - (二)經服務學習組審核通過證明。
- 三、獎勵金額：每學年由服務學習組設置名額若干名，每人獎狀乙幀及獎學金如下：
  - (一)服務時數 150 小時(含)以上，未達 250 小時者 3,000 元。
  - (二)服務時數 250 小時(含)以上，未達 500 小時者 6,000 元。
  - (三)服務時數 500 小時(含)以上者 8,000 元。
  - (四)參加國際志願服務者，其服務時數得加權 1.5 倍計算
- 四、審查標準：凡參加海外學習、移地教學、海外實習...等課程與活動之時數，均不列計服務時數，經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核決議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、四、五、六條獎學金其學業成績、操性成績、行政處分、志願服務時數、社團表現及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等表現之計算，均以前一學年度為計算基準，而受理申請期限另行公告，公告受理日期至截止日期不得少於兩週。

#### 第八條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

為審議本辦法所定發放學生之獎學金事宜，特設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，決定本辦法規定得獎名額與金額。  
審查委員會由督導業務之副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委員，生活輔導組長為執行祕書。

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以上獎金額度視當年經費預算，得作適度調整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